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规范监事会运作，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对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产生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材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向董事会通报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及对公司各项工作的审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十) 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十一)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具意见；

(十二)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意见；

(十三)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及其权利、义务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召集人一名。

第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情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经营情况；

(二) 审查权。有权检查公司财务，要求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 (三) 出席权。有权出席监事会议、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做到：

(一) 忠实履行职责。监事应谨慎、认真地在自身职权范围内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经营合法运作，做到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进行决议，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及公司经营业务活动进行合法监督和提出合理建议。

(二) 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法律有规定或公众及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时，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

监事会成员如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者超越职权范围的，必须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承担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监事召集人决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传真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天送到与会人员手中。属紧急、临时召开的会议，可提前三天通知，提前一天报送会议文件。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监事提出临时议案，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监事会议事应遵循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内容进行记录，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如有未决事项应作出说明。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为十五年**。监事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协助办理。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书面或举手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表决程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二名以上（含二名）监事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形成决议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对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和勤勉尽责表现的意见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